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51-GXCZ

投标人名称：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2026 年 8 月 25 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2
二、 开标一览表	4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一) 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	7
(二) 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社保证明	12
四、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5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5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51-GXCZ**），签字代表**李坤宴**（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版 一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中小企业产业园

邮编：661600 电话：13888629560

传真：无

投标人代表姓名 李坤宴 职务：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泸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帐号：37000470077900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坤宴

日 期：2026年8月25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51-GXCZ

服务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 学生食堂食材采购	蔬菜/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调味品、干杂货品类/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水果类	<u>91</u> %	无
投标折扣率： <u>91</u> %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到 2027 年 7 月 31 日为止。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响应报价最高上限为 93%，（如：供货产品打九三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93%，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采购价格约定

中标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93%，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是在当月县城两大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93%以下（由教育局、中标供应商和学校代表每月联合询价确认），特价及促销价除外，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物。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物，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按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李坤富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单位的平南县大安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2011年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一)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

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67,613.60	8,431,17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638,245.33	5,741,877.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591,279.63	1,788,765.54
其他应收款	4	34,310,381.18	37,978,746.76
存货	5	3,454,251.51	4,688,093.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861,771.25	58,628,658.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966,620.27	6,453,879.7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3,70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6,620.27	6,457,588.64
资产合计		60,828,391.52	65,086,246.8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坤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960,000.00	2,9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7,334,722.37	19,303,556.76
预收款项	10	51,342.41	756,047.8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307,202.48	493,948.83
应交税费	12	1,846,006.17	1,012,920.85
其他应付款	13	7,561,625.53	16,835,920.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	31,726.11	13,204.80
流动负债合计		32,092,625.07	41,375,60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35,092,625.07	44,375,60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	9,039,000.00	9,03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16,696,766.45	11,671,64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35,766.45	20,710,64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828,391.52	65,086,246.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坤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31,487,972.12	36,733,670.24
减：营业成本	19	24,715,358.10	29,849,015.55
税金及附加	20	202,243.75	205,654.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	2,407,681.09	2,327,183.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	463,990.43	259,738.4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8,698.75	4,092,078.16
加：营业外收入	23	2,833,788.44	1,703,885.16
减：营业外支出	24	6,410.24	74,80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6,076.95	5,721,160.47
减：所得税费用	25	1,046,187.83	122,85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9,889.12	5,598,309.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9,889.12	5,598,309.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9,889.12	5,598,309.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895,12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2.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126,249.89
现金流入小计	5	34,021,43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537,8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362,631.5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890,591.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751,396.48
现金流出小计	10	38,542,4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521,01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8,5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	11,51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0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51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1,6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1,6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2,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83,246.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73,3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23,216,54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556,54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563,56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431,17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67,613.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峰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39,000.00					11,671,646.82	20,710,64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9,039,000.00					-454,769.49	-454,76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1,216,877.33	20,255,877.33
（一）净利润	06						5,479,889.12	5,479,889.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5,479,889.12	5,479,889.1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9,039,000.00					16,696,766.45	25,735,766.45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建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532527MA6PNT9293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3256250300402200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医疗保障局(*)	HZ25270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025-03-20	650.00
453256250300402200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医疗保障局(*)	HZ25270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025-03-20	4,090.00
453256251100106396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医疗保障局(*)	HZ25270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025-11-12	409.00
453256251100106396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医疗保障局(*)	HZ25270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025-11-12	65.00
453256251200352318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社会保险中心(*)	532527101025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025-12-03	4,083.36
453256251200352318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社会保险中心(*)	532527101025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025-12-03	8,166.72
453256251200352318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社会保险中心(*)	5325271010251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025-12-03	493.16
453256251200052407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医疗保障局(*)	HZ25270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025-12-03	2,962.96
453256251200052407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医疗保障局(*)	HZ25270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025-12-03	846.56
453256251200052407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医疗保障局(*)	HZ2527046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025-12-03	634.94
453256251200052409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	5325272063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025-12-03	392.30
453256251200052409	国家税务总局泸西县税务局	泸西县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	5325272063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025-12-03	168.12
合计	- -	- -	- -	- -	- -	- -	- -	- -	22,962.12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用人单位名称	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2527MA6PNT9293		
费款所属期	2025-12					至		2025-12		
序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参保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缴费人数	职工工资总额	缴费基数	费率	本期应缴费额
1	泸西县社会保险中心(*)	532527101025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11.00	47573.00	51042.00	0.08	4083.36
2	泸西县社会保险中心(*)	532527101025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11.00	47573.00	51042.00	0.16	8166.72
3	泸西县社会保险中心(*)	5325271010251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12.00	52573.00	56042.00	0.0088	493.16
合计	—	—	—	—	—	—	—	158126.00	—	12743.24
缴费人申明	本单位所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真实、准确并完整，与事实相符。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名：李坤宴 2025年12月03日			授权人申明	我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代理申报人，任何与申报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此代理机构。 授权人： _____ 年 月 日		代理人申明	本申报表是按照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填报，我确认其真实、完整并合法。 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王红 2025年12月03日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用人单位名称	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2527MA6PNT9293		
费款所属期	2025-12					至		2025-12		
序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参保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缴费人数	职工工资总额	缴费基数	费率	本期应缴费额
1	泸西县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	5325272063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12.00	52573.00	56042.00	0.007	392.30
2	泸西县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	5325272063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12.00	52573.00	56042.00	0.003	168.12
合计	—	—	—	—	—	—	—	112084.00	—	560.42
缴费人申明	本单位所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真实、准确并完整，与事实相符。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名：李坤宴 2025年12月03日			授权人申明	我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代理申报人，任何与申报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此代理机构。 授权人： _____ 年 月 日		代理人申明	本申报表是按照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填报，我确认其真实、完整并合法。 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王红 2025年12月03日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用人单位名称	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2527MA6PNT9293		
费款所属期	2025-12					至		2025-12		
序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参保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缴费人数	职工工资总额	缴费基数	费率	本期应缴费额
1	泸西县医疗保障局(*)	HZ25270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9.00	40573.00	42328.00	0.07	2962.96
2	泸西县医疗保障局(*)	HZ25270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9.00	40573.00	42328.00	0.02	846.56
3	泸西县医疗保障局(*)	HZ2527046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9.00	40573.00	42328.00	0.015	634.94
合计	—	—	—	—	—	—	—	126984.00	—	4444.46
缴费人申明	本单位所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真实、准确并完整，与事实相符。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名：李坤宴 2025年12月03日			授权人申明	我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代理申报人，任何与申报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此代理机构。 授权人： _____ 年 月 日		代理人申明	本申报表是按照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填报，我确认其真实、完整并合法。 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龙艳萍 2025年12月03日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彭州市蔬汇果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厂名），厂址为彭州市天彭街道白庙村4组25号（生产厂址）。蔬菜（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蔬菜（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蔬菜（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禽蛋类（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四川金鸡关农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正宗社区七组西部市场25号（生产厂址）。禽蛋类（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禽蛋类（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禽蛋类（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肉类（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园蓉台大道北段189号（生产厂址）。肉类（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畜、禽肉类（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肉类（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鲜活水产类（产品名称），生产厂为通威（成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新津区兴园8路388号（生产厂址）。鲜活水产类（产品名

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鲜活水产类 (产品名称)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鲜活水产类 (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大米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成都市大茂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粮仓路 9 号 (青白江大型粮油仓储加工园区) (生产厂址)。大米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大米 (产品名称)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 (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豆制品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成都苏发御和食品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三路 38 号附 1 号 (生产厂址)。豆制品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豆制品 (产品名称)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豆制品 (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食用油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中粮 (成都) 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中粮产业园 (生产厂址)。食用油类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食用油类 (产品名称)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食用油类 (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干杂货品类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四川省青川县川珍实业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广元市青川县木鱼镇场镇 (生产厂址)。干杂货品类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干杂货品类 (产品名称)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干杂货品类 (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调味品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干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生产厂址）。调味品（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调味品（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调味品（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牛奶（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南江路 1 号（生产厂址）。牛奶（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牛奶（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牛奶（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面包（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新斑公路 669 号（生产厂址）。面包（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面包（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面包（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糕点（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四川省宫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眉山市东坡区（中国泡菜城）创业路 7 号（生产厂址）。糕点类（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糕点类（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糕点类（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湿（河）粉（产品名称），生产厂为西双版纳津津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养镇（生产厂址）。湿（河）粉（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湿（河）粉（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湿（河）粉（产品名称）的生产、分拣、加工（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水果 (产品名称) , 生产厂为 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 厂址为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城南居委白岩组 (生产厂址) 。 水果 (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 。 水果 (产品名称)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水果 (产品名称) 的 生产、分拣、加工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5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